

桃園市八德地政事務所問卷調查建議事項回覆表

留言者：陳小姐

電話：0930720XXX

建議日期：112.11.16

內容：

希望地政能與戶政同地方辦理。

擬會請：登記課
測量課
地價課
資訊課
答覆

處理情形：

本課於112年11月16日致電陳小姐，案係因建物所有權狀遺失，欲至地政事務所辦理書狀補給，經服務檯協助查詢，該筆欲申請補發之建物權狀沾黏至土地權狀後方並無遺失，因此本所尚無收件辦理，惟陳小姐仍需辦理其他戶政相關業務，當事人因居住於桃鶯路不便長途往返，填具調查表單表達地政事務所與戶政事務所應在同一地點辦公較為方便。

答覆內容：

陳小姐您好：

- 一、感謝您至本所諮詢及辦理書狀補給相關業務，經查您所填寫的「希望地政能與戶政同地方辦理」一事，本所於民國84年奉行政院核准設立，其設址除考量機關辦公廳舍空間配置，亦須配合地方為民服務之可及性，因八德區戶政事務所位於興豐路及八德區公所等附近區域，該區目前已無足夠閒置公有空間可供運用，惟本所設址仍位於周邊鄰近熱鬧區域，亦有免費市民公車可供抵達，感謝您寶貴的意見，造成您的不便，本所深感抱歉。
- 二、有關臺端居住地點離八德市區較遠，您可以選擇至內政部地政司「數位櫃檯」網站（<https://dc.land.moi.gov.tw>）線上製作申請書表等服務，若臺端未來欲申辦相關土地登記案件，歡迎使用網路申請以節省您現場等待與資料填寫的時間；另本所亦有定期辦理行動工作站，係為服務行動不便或偏遠地區之民眾所提供之便民服務，並收辦各項地政相關業務與提供專業諮詢，免去民眾舟車勞頓，本所行動工作站最新資訊歡迎至本所官網（<https://gov.tw/fVu>）查詢，如您尚有其他建議，歡迎您電洽03-3667478分機213楊先生。

敬祝 安康

桃園市八德地政事務所

回覆日期：